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波		
电话	0831-3607079，0831-3608918		
传真	0831-3601446，0831-3607026		
电子信箱	tjhb@ybt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9,152,048,013.07	5,828,007,522.72	57.04%	5,655,464,1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19,502.23	65,282,898.84	-13.58%	20,725,76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85,654.18	-139,009,406.73	122.87%	-14,842,9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420,913.52	534,971,502.89	-4.22%	207,669,27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67%	-0.24%	0.5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4,017,208,173.54	13,277,028,677.15	5.57%	11,953,562,3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7,504,262.22	3,929,916,192.84	0.7%	3,888,837,749.9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2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8,6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2%	84,048,050	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75,287,427	0	质押	75,287,4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55%	60,204,029	0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7%	56,465,572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41,465,571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537,521	0		
刘文娟	境内自然人	0.16%	788,400	0		
吴英杰	境内自然人	0.14%	693,890	0		
张铭杰	境内自然人	0.13%	611,200	0		
#仇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3%	600,0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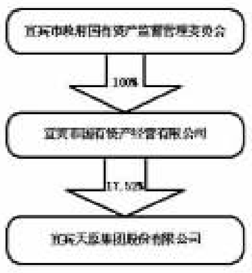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年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发展呈现低迷、疲软的态势。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政策取向已从过去注重投资刺激转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中长期发展，即更加注重为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宏观调控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为主。

2013年氯碱行业产能继续呈现扩张态势，氯碱产能还在进一步增加，产能过剩调整效果不明显，加上经济低迷、疲软，行业始终处于低端竞争并且日益加剧。一方面是全行业产能供大于求的问题日益严重，开工率处于低负荷水平，另一方面聚氯乙烯等氯碱产品价格全年基本保持在低位运行，行业的整体经营效益较差，亏损面扩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按照确定的发展战略和“3431”经营策略，重点以创利中心的建设积极推动公司组织和管理体系的变革，不断适应形势的变化，努力克服和化解经营中的困难和风险，氯碱装置保持较高负荷运行。

2013年受到老厂区搬迁全面停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同比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产量40.09万吨，同比下降12.87%；烧碱产量38.87万吨，同比下降9.67%；水合肼产量1.79万吨，同比下降14.76%；实现营业收入91.52亿元，同比增长57.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1.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8%。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40.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57%。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水合肼、三氯乙烯、水泥及三聚磷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与2012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上升133.94%，营业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海丰和锐氯碱项目投产后装置能力得到充分发挥，高负荷平稳运行，规模经济的优势得以体现；公司自有原料基地开工情况较好，PVC主要原料电石成本得以降低，使PVC成本降低，PVC毛利率上升；公司商贸业务发展迅速，大幅增长。利润总额下降19.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13.58%，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较2012年降低。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4,059,463,433.85	3,387,576,437.27	16.55%	-5.22%	-6.05%	4.66%
建材行业	143,900,637.90	137,062,659.22	4.75%	-0.17%	-0.14%	-0.58%
商贸行业	4,641,542,566.68	4,554,886,385.81	1.87%	312.61%	319.76%	-47.26%
电力行业	79,687,714.66	60,809,280.94	23.69%	30.78%	66.93%	-41.1%
分产品						
SPVC	2,367,788,666.01	2,224,813,563.31	6.04%	11.21%	1.01%	275.07%
MPVC				-100%	-100%	
80%水合肼	334,656,357.27	241,305,403.87	27.89%	-27.29%	-22.35%	-14.11%
烧碱	595,885,497.54	296,196,209.36	50.29%	-26.29%	-17.39%	-9.62%
三聚磷酸钠	134,959,450.65	130,599,859.50	3.23%	-45.97%	-41.72%	-68.59%
水泥	143,900,637.90	137,062,659.22	4.75%	-0.17%	-0.14%	-0.58%
商贸	4,641,542,566.68	4,554,886,385.81	1.87%	312.61%	319.76%	
其他	705,861,177.04	555,470,682.17	21.31%	38.03%	64.05%	-36.95%
分地区						
华南地区	862,368,206.72	816,222,608.70	5.35%	-11.6%	-11.26%	6.35%
华北地区	1,385,497,150.69	1,219,517,598.43	11.98%	106%	135.49%	47.92%
华东地区	1,964,795,488.33	1,846,783,435.83	6.01%	117.73%	134.69%	-53.07%
华中地区	283,035,986.85	270,439,902.79	4.45%	123.17%	118.55%	83.29%
西南地区	3,435,330,572.29	3,002,449,153.75	12.6%	36.52%	37.56%	-4.98%
西北地区	148,449,052.09	146,514,903.84	1.3%	-54.79%	-42.57%	-94.16%
国外	845,117,896.12	838,407,159.90	0.79%	828.24%	968.45%	-94.25%

（4）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完善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近年来战略布局，已经形成了以海丰和锐氯碱产业为核心及配套原料、能源等为支撑的较为完善产业链体系，形成产业链优势。目前形成整个氯碱产业品种齐全、配套性强、原料能源自给率高、生产运行效果较好的化工产业链。同时结合战略转型的需要，进行产业延伸，不断向产业链的终端进行拓展，倾力打造新材料产业园，不断增加新材料产业的品种，重点研发、开发和发展高分子类的新材料及其制品加工，形成新的战略支撑产业。

（二）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主拥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思路和方向的优化、完善和调整，从过去技术研发为主逐步向技术和产品并重更加注重优先解决有较好市场需求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新材料类型产品的研发和发展，使研发的产品更接近终端市场，实现研发与市场更加紧密的结合，优于传统氯碱企业，赢得市场先机。

（三）物流运输和区位优势

公司利用地处特殊的区位优势，将物流业务与商贸业务不断融合，同时通过多种物流方式的组合，科学进行物流资源的配置，实现物流方式与生产、销售的无缝对接和物流环节的不断优化，最大程度发挥出公司的区位和运输方式多种组合的综合优势。

（四）业务的持续创新

根据实体经济和氯碱行业发展面临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充分进行战略和机会分析的基础上及时进行经营方式的变革，实现战略转型内容的调整，适应客观环境的变化。公司主动进行经营结构的优化，加大商贸业务的创新，开拓新型商贸业务，增大轻资产比重，利用商贸与金融业务的结合，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不断提高商贸业务的效益。实现公司营销由传统的商品买卖不断向新型商贸业务的拓展。

（五）先进的管理水平

公司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一直得到同行的认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及时进行企业核心价值的再次提炼和管理经验的提升。经过认真总结，提出了“远见引领、创新为本、善集大成、追求卓越”新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始终保持先进的经营理念，实施行之有效的实用管理方法，从而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达到在恶劣的经营环境中体现管理出效益的效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新设立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注销，由中天电力吸收合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届14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董事李水荣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董事罗云先生进行表决。董事刘俊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董事肖池权女士进行表决。

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4名独立董事提交了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79,771,290.00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在关联董事罗云、肖池权、唐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公司2014年按实际担保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在关联董事罗云、肖池权、唐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齐全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在本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薪酬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2、未在本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不纳入此方案。

3、独立董事薪酬按4.5万元/年（含税）支付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14年度资产评估中介服务机构。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3日在宜宾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6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届8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成都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人）。监事张蕾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特授权委托监事王明安先生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天原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在本公司兼任有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如属于《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的人员，则按《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副职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如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则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如属于公司其他人员，则按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2）未在本公司兼任有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不纳入此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天原集团供销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8、《关于201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6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6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下江北）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3608918

传真号码：0831-3607026

联 系 人：何波、李剑伟、张梦

通讯地址：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五、备查文件：《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8	《关于201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6届14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罗云、肖池权、唐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主要内容是：为支持企业发展，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了期限为36个月，总额8亿元的保证担保。经双方约定，2014年以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

宜宾市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一）的规定，宜宾市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宜宾市国资公司支付担保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宾市国资公司是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市机编（1997）72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8月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辉，营业执照号：511500000006030，注册资本139,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宜宾市国资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是9,730,962.85万元，净资产是6,068,807.2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419,619.54万元，实现净利润678,237.4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宏观经济调控的大背景，公司融资担保资源稀缺，宜宾市国资公司为支持地方企业的发展，同意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担保实际发生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给宜宾市国资公司。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地方企业发展为出发点，适当参照商业运作模式的担保公司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提升了公司在银行融资平台，有利于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天原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等股份制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了期限为36个月，总额8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2014年按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进行了详尽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6届1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概述

根据集团化资金统一管理制度，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为充分发挥资金整体规模运作的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时保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2014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畅物流”）和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天畅物流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是天原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持有其20%的股权。而航运公司是天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天畅物流的子公司。天原集团和宜宾纸业同属宜宾市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财务资助备忘录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实际情况是，宜宾纸业和国资公司均未参与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其董、监、高均由天原集团选派，也没同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发生非正常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上述两公司发生利益输送的问题，且确实无能力和条件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因此为确保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天原集团单方面对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4年拟财务资助金额
宜宾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8500
合计		11000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畅物流

天畅物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30日，注册地址为宜宾市上江北吊黄楼，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80%股份，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持有其20%股份。法定代表人冯应乾，经营范围为：货物储存；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一类汽车维修；铁路专用线货物收发；装卸服务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466.01万元，净资产5256.02万元；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17.18万元，利润总额1108.49万元，净利润820.91万元。

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为天畅物流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13年公司对天畅物流实际发生财务资助0万元。

2、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为天畅物流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万元，天畅物流持有其99%股份，天原集团持有其1%股份，法定代表人冯应乾，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上货物运输；船舶修造。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70.27万元，净资产-1004.57万元；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0.91万元，利润总额-639.93万元，净利润-647.53万元。

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为航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13年公司对航运公司实际发生财务资助7816.98万元。

三、关联股东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93，所属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54号，法定代表人：易从。宜宾纸业持有天畅物流20%的股权。同时，宜宾纸业与本公司均同属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控制，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宜宾纸业未参与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自身也无条件按照出资比例对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根据公司加大商贸物流战略方针，继续对天畅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做大做强。从而提升整个集团的赢利能力。航运公司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业务量受到影响，但公司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的有利地理位置，从长远来看，航运公司目前遇到困难是暂时的，后续将多渠道拓展业务，在集团公司的支持下，有信心走出困境。

根据公司集团化资金统一管理制度，公司对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上述两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其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确保整个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从总体上讲，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可控，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天畅物流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是天原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宜宾纸业持有其20%的股权。而航运公司是天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天畅物流的子公司。天原集团和宜宾纸业同属宜宾市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财务资助备忘录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实际情况是，宜宾纸业和国资公司均未参与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其董、监、高均由天原集团选派，也没同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发生非正常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上述两公司发生利益输送的问题，且确实无能力和条件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因此天原集团为确保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上述公司的发展和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为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6元。天原集团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50,68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5,312,000.00元，已于2010年4月1日转入天原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公司39810188000199786银行账号内。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保荐费3,4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7,027,600.00元（根据财会[2010]25号，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路演费13,571,390.59元，应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884,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404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天原集团根据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对海丰和锐增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入其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的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2010年6月12日，天原集团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4,884,400.00元，利息3,041,108.75元，共计1,457,925,508.75元转入海丰和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480101040007374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4058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原将发行新股过程中的路演费13,571,390.59元列入了发行费用。目前公司已经根据财会[2010]25号规定，将列入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调整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13,571,390.59元，已经于2011年3月18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宜宾分行127952368586账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6,574,752.16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113,292,141.81元，合计529,866,893.97元。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629,446,212.59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合计769,446,212.59元。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归还2011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并已于2012年11月1日归还；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六个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234,279,992.24元，合计374,279,992.24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归还2012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并已于2013年10月21日归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361,890,355.71元，合计361,890,355.71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6,574,752.16元，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1,338,908,702.35元，合计1,455,483,454.51元。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39,412,130.96元（包含天原集团转入的利息3,041,108.75元，海丰和锐验资账户收到的利息131,213.30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36,239,808.91元），转入路演费13,571,390.59元，实际可支配募集资金1,507,867,921.5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384,467.04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同时负责募投项目建设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了《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强化和细化了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和使用审批流程，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0年5月13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度大会决议内容，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海丰和锐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于2010年7月8日，海丰和锐与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账号为22－48010104000739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账号为12795236858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252467）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各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	480101040007390	0.00	7,588,999.11	7,588,999.11
中国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127952368586	17,665,605.84	12,979,903.50	30,645,509.3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252467	5,300,747.56	8,849,211.03	14,149,958.59
合　　计		22,966,353.40	29,418,113.64	52,384,467.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40万吨/年聚氯乙烯优化变更为3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和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度投入资金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0万吨/年聚氯乙烯	138,969,707.84	499,467,522.55
3万吨/年三氯乙烯	16,080,416.95	60,914,156.38
合　计	155,050,124.79	560,381,678.93

注：上表中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投入金额未包含在变更募投项目前用自筹资金支付的21,497,825.03元。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46,84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8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05.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4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38.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6%								
承诺投资项目										
3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	是	90,732.00	80,400.00	15,505.01	56,038.17	69.70%	2012年12月	851.53		否
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	否	92,868.00	92,868.00	20,684.03	89,510.18	96.38%	2012年12月	16426.32		否
合计		183,600.00	173,268.00	36,189.04	145,548.35	63.12%	2012年12月	17277.85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上表中，资金支付进度小于工程进度，其主要原因是为控制好工程施工质量、设备运行质量、设备安装质量及工程施工风险，经与供应商、施工单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我公司采取分期、分批付款的方式，如土建及安装工程款项支付方式是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支付，设备工程款项支付方式是按照款项类别中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分别进行支付，部分款项要待工程投入运行验收合格后方能支付，故实际使用资金进度慢于项目投入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年4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40万吨/年聚氯乙烯优化变更为3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和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6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1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海丰和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1,657.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9月7日，经本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25日前全部归还。 2011年4月15日，经本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六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该款项已于2011年11月11日前全部归还。 2011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5届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款项已于2012年5月14日全部归还。 2012年5月17日，经本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12年11月1日全部归还。 2012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13年4月22日全部归还。 2013年4月22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13年10月21日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人民币5,238.45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1,357.14万元，已经于2011年3月18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	4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	80,400.00	15,505.01	56,038.17	69.70%	2012年12月	851.53		否
合计	-	80,400.00	15,505.01	56,038.17	69.70%	-	851.5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依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品种，增强市场的调节能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及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40万吨/年聚氯乙烯优化变更为3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和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终实现集团整体效益的提高。 2、决策程序：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第5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以及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于2011年4月19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表中，资金支付进度小于工程进度，其主要原因是为控制好工程施工质量、设备运行质量、设备安装质量及工程施工风险，经与供应商、施工单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我公司采取分期、分批付款的方式，如土建及安装工程款项支付方式是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支付，设备工程款项支付方式是按照款项类别中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分别进行支付，部分款项要待工程投入运行验收合格后方能支付，故实际使用资金进度慢于项目投入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水荣	董事	出差	罗云
刘俊	董事	出差	肖池权

公司负责人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9,433,955.20	1,748,203,443.68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4,909.94	34,348,371.12	-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3,197.12	25,475,362.12	-1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24,884.07	51,367,829.84	22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7%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35,233,550.01	14,017,208,173.54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3,782,675.42	3,957,504,262.22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86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28,02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9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229.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7,55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709.65	
合计	18,478,10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23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2%	84,048,050	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75,287,427	0	质押	75,287,4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55%	60,204,029	0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46,956,630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41,465,571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537,521	0		
李健斌	境内自然人	0.32%	1,517,500	0		
#仇国强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8	0		
陈丽燕	境内自然人	0.14%	679,536	0		
吴英杰	境内自然人	0.14%	666,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48,050	人民币普通股	84,048,05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287,427	人民币普通股	75,287,42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04,029	人民币普通股	60,204,029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46,956,630	人民币普通股	46,956,63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465,571	人民币普通股	41,465,57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537,521	人民币普通股	12,537,521
李健斌	1,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500
#仇国强	1,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8
陈丽燕	679,536	人民币普通股	679,536
吴英杰	6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1季度营业收入166，943.4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4.51%，营业利润-1，699.1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0.77%，净利润219.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3.74%，归属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22.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4.79%。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氯碱产品市场低迷、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的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并处于低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4,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度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